

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市监字〔2021〕32号

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切实做好“双减”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基层各分局、执法稽查局、机关各股（室）：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双减”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市监办注〔2021〕3号）、赣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集中开展生态环保、教育医疗等领域群众身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市监党组字〔2021〕53号）、赣州市教育局等11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赣州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教基字〔2021〕53号）和龙南市教育科技体育局等9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龙南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龙教科体字〔2021〕10号）要求，现就我局做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以下简

称“双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统一思想认识，强化工作责任担当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重大战略决策。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深刻把握“双减”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工作目标和各项任务，认真履行市场监管部门在“双减”工作中承担的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深入开展各项工作

（一）切实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注册工作。要认真贯彻“双减”工作要求，不再办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营利性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营利性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营利性培训机构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要积极配合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稳妥推进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营利性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工作，依法做好相关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或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登记。要按照关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区分相应主管部门严格审批管理的要求，按照分类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做好非学科类校外营利性培训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责任单位：注册股）

（二）切实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执法工作。已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

理的，应当严格执行收费标准，依法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行为。严厉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虚构教师资质、虚构执教履历、虚假用户评价等虚假宣传行为，以及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扣等价格欺诈行为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行为。要切实做好反垄断监管工作，加强培训领域反垄断监管，依法严格审查经营者集中案件，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有效竞争市场格局。（牵头单位：价监股，责任单位：执法局）

（三）切实做好广告管控工作。要积极会同宣传、网信、教育等部门，加大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力度，约谈、提醒辖区内主流媒体、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内广告牌经营管理单位，限期对已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进行彻底清理，及时发现和制止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进一步强化校外培训广告监管，开展有针对性的广告监测，依法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严厉打击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和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在依法处置违反相关规定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的同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商品交易股）

（四）严肃查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厉打击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等

合同违法行为。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推广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责任单位：商品交易股）

（五）强化信用信息公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有关规定，将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黑名单信息、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记于相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向社会公示。（牵头单位：注册股，责任单位：商品交易股、价监股、执法局）

（六）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参与部门多，涉及面广，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坚决依法严肃查处违反价格、广告、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积极为教育、民政、公安、人民银行、银保监、证监等部门开展工作提供数据支持，以便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无证培训机构。（牵头单位：注册股，责任单位：商品交易股、价监股、执法局、食品股）

三、完善落实保障机制，加强工作跟踪督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此项工作的领导，市局成立落实“双减”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执法局、注册股、商品交易股、价监股、法规股、食品股、各分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全体人员要认真学习“双减”相关规定、文件要求，加强各业务条线协调联动。要建立

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台账，及时了解本辖区开展“双减”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掌握各地工作动态，提高响应速度。要及时总结和宣传“双减”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双减”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在依法依规做好工作的基础上，积极配合教育、民政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发现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情形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做好配合工作，推动形成监管合力，防范化解风险。

（三）建立报告督办机制。从2021年9月起至2022年3月，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应于每月18日上午下班前将“双减”工作情况和《群众身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附件）报注册股汇总后上报。2022年4月后，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应于每季度末20日前将“双减”工作情况报注册股汇总后上报。



附件

群众身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整治的重点问题	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				发现并移送 的腐败 问题线索 (个)	工作成效	整治工作存 在的不足
		责令改正 (起)	立案查处 (起)	罚没金额 (元)	移送的违法 违规问题 (个)			
1								
2								